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原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Runfa Machinery Co., Ltd.

修改为：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Runfa Medicine Co., Ltd.

二、《公司章程》原第四条 公司住所：金港镇镇山东路

邮政编码：215631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金港镇晨丰公路

邮政编码：215631

三、《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776,795元。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

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升降机械设备及配件、起重机设备及配件、车辆型材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医药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及化工产品、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进口药品分包及销售；药品研发；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疗投资、健康管理；升降移动机械、港口门座起重机、电梯配件、汽车型材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投资管理及收益；自有厂房、设施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五、《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8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0,776,79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禁止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为本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禁止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为本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七、《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且持股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且持股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且持股时间已超过12个月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非因换届更换时,一年内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非因换届更换,12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因换届更换时,更换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亦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九、《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独立董事3名。

十、《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

(一)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二) 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 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或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由董事长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四)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

- （一） 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 （二） 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三） 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 （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次对外担保或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担保累计数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 （二）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由董事长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三）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 （四） 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条款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